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玉梅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秀敏；副总经理陈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高建东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7,591,400.6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591,400.67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3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80 万，上述借款已到期，仍有部分借款未结清。经公司与姜玉梅协商，就未结清的借款 37.15 万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2023 年新增借款 336 万，其中 8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10 月 26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11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86 万，借款有效期限为两年。以上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49.9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经公司与张长春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3.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经公司与刘鹏亮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4.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经公司与陈江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5.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经公司与姜珊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6.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经公司与张广洁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石建忠、姜玉梅、王宏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为天津派普恒盛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以动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净值 822,355.52 元，担保期限一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满。鉴于公司自身的工作安排，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延安分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注销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分

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本次注销延安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及资金利用效率，可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管控能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注销延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